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4:45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由董事长左斌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职业经理人合同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，更好的发挥企业家作用，根据天津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《百利装备集团关于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（2015年3月20日召开）决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转换，由企业领导人员转换为职业经理人（经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的人员及相应岗位不发生变化），全体职业经理人于2016年1月26日与公司签订《职业经理人合同》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投入，因此将存在

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,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11。

同意七票,反对〇票,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